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规〔2025〕1号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福州市长乐区招商引资中介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）精神，经审查，《福州市长乐区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》（长政办规〔2022〕15号）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不一致的内容，为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福州市长乐区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》（长政办规〔2022〕15号）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该文件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印发